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

2000年4月10日至20日

改进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和提高其效率的途径和方法**日本提交的工作文件****1. 总则**

特别委员会应在改进其工作方法和提高其效率方面为联合国其他机构树立榜样。

2. 特别委员会届会

特别委员会应尽可能继续其在任何一年上半年后期举行届会的做法。

3. 会议服务

特别委员会应最佳利用分配给它的会议服务。为此目的，特别委员会除其他外应准时开会，灵活调整工作方案。

4. 提案的提出

(a) 鼓励想提出提案的代表团至少提前一个月以着重行动的案文形式提出提案；

(b) 想提出提案的代表团应铭记，特别委员会必须避免与其他论坛的讨论重叠和重复。

5. 提案的审议

(a)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提案时应规定明确的优先次序；

(b) 在特别委员会已就议题比较全面地交换意见后，鼓励提出提案的代表团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考虑到讨论的有用性和今后达成最终成果的可能性，请委员会决定是否打算继续讨论该议题。

6. 特别委员会会期

在每届会议结束后，特别委员会应进行审查，以确定该届会议的会期是否适当。

7. 报告的编写和通过

特别委员会编写和通过其提交大会的报告的方式，应与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相同。

8. 中期和长期方案

特别委员会应拟定委员会中期和长期方案。

9. 新提案

在即将介绍新提案时，特别委员会应对其必要性和适切性作出初步评价。

10. 定期审查

特别委员会应每年审查改进工作方法和提高效率的途径和方法。
